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HANGSHAN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 (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更換董事會主席；
- (4) 更換公司秘書；
- (5) 更換授權代表；及
- (6)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本公告由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i) 童軍先生(「童先生」)因有其他個人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
- (ii) 李杰峰先生(「李先生」)因有其他個人承擔，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

(iii) 李婧博士(「**李博士**」)因有其他個人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

童先生、李先生及李博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童先生、李先生及李博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2)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6年9月30日起：

- (i) 侯祥先生(「**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陳宇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田志超先生(「**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柳琴女士(「**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田文卓先生(「**田文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馬晨山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田范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陳先生、田先生、柳女士、田文卓先生、馬先生及田范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i) 侯祥先生

侯祥先生，38歲，現為北京中企會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彼於資源整合及企業家服務平台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主導中企會(北京)企業家俱樂部的營運。侯先生於上市公司合併及收購、重組、產業升級及資本營

運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彼亦創辦了中國企業家發展年會，該年會為中國知名且具影響力的企業家品牌活動。

侯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金融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基金從業資格。

本公司已就委任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服務合約並無就終止設有任何特定通知期。侯先生有權每月收取18,000港元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在內的多項因素後釐定）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侯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侯先生於本公司9,026,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i) 陳宇先生

陳先生，53歲，為香港黃金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於貿易、工業生產、提純、批發及零售業務等方面均有所貢獻。彼在供應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國際商業慣例及規則。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彼於1999年加入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彼於高盛任職期間，彼曾於多個業務部門工作，包括投資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彼亦擔任香港多家持牌法團的董事及持牌人。

陳先生現為若干黃金、金屬及珠寶行業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商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4類及第9類牌照的香港受規管金融服務公司)及Pa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持有清華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聯合頒授的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約克大學頒授的生物計算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就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服務合約並無就終止設有任何特定通知期。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的酬金尚未釐定，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在內的多項因素後釐定，其酌情花紅亦將由董事會釐定。陳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

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ii) 田志超先生

田先生，43歲，於股權投資、上市公司司法重整及先進製造與硬科技投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田先生曾為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清科產投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以及中發天信(北京)航空發動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田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農業推廣碩士學位，並獲山東財經大學頒授金融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就委任田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服務合約並無就終止設有任何特定通知期。田先生有權每月收取18,000港元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在內的多項因素後釐定)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田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

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v) 柳琴女士

柳女士，40歲，現為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和」，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80）的商務法務部總監。柳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瑞和，此前曾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監及事業部總監的職位。柳女士於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項目營運管理方面擁有15年經驗。

柳女士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將自動續期，每次任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柳女士有權每月收取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柳女士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於其任期內，除董事袍金外，本公司不需就柳女士獲委任為董事向其支付任何酬金，彼亦無權收取任何花紅。

柳女士已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目前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柳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v) 田文卓先生

田文卓先生，42歲，為於中國、蒙古及北亞擁有逾20年經驗的高級行政及投資專業人士。彼現為廣州瑞雅材料有限公司中國運營實體的行政總裁。彼此前為天玉祺本的投資總監及亞洲多家資本投資實體的投資顧問。

田文卓先生持有昆藤商學院頒授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匹茲堡大學頒授的政治、哲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田文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將自動續期，每次任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田文卓先生有權每月收取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田文卓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於其任期內，除董事袍金外，本公司不需就田文卓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向其支付任何酬金，彼亦無權收取任何花紅。

田文卓先生已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目前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

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文卓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vi) 馬晨山先生

馬先生，50歲，自2026年8月起為國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8)的董事及總裁。彼此前擔任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多個高級職位。馬先生於媒體及報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將自動續期，每次任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馬先生有權每月收取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馬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於其任期內，除董事袍金外，本公司不需就馬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向其支付任何酬金，彼亦無權收取任何花紅。

馬先生已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目前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vii) 田范江先生

田范江先生，52歲，現為北京幸福一生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彼此前自2004年至2019年為百合佳緣網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4214)的主席。田范江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彼職業生涯中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

田范江先生獲清華大學頒授學士學位及研究生學位。

田范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將自動續期，每次任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田范江先生有權每月收取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田范江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

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於其任期內，除董事袍金外，本公司不需就田范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向其支付任何酬金，彼亦無權收取任何花紅。

田范江先生已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目前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范江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更換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童軍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侯祥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

(4)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碧珍女士(「**楊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楊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翟志勝先生（「翟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接替楊女士的空缺，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

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翟志勝先生於2006年3月獲科廷科技大學頒授會計和金融（商務）專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翟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對楊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並歡迎翟先生履新。

(5)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童先生及楊女士辭任後，執行董事侯祥先生及公司秘書翟志勝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均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

(6)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童先生、李先生及李博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柳琴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侯先生、陳先生、田先生、柳女士、田文卓先生、馬先生、田范江先生及翟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祥先生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祥先生(主席)、陳宇先生及田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佳教授、梁廷育先生、柳琴女士、田文卓先生、馬晨山先生及田范江先生。